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
解決方案供應商

2019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 56-66 號
利昌工業大廈 10 樓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合規主任

陳子倫先生

授權代表

許達仁先生
郭兆文 黎利騎士勳賢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黎利騎士勳賢

審核委員會

蔡國偉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敬麟先生(主席)
許達仁先生
馬志成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吳民豪先生
陳子倫先生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

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GEM 股份代號

84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約10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5.2%至約82.0百萬港元。收入下滑主要由於(i) 2019財政年度並無新金融租賃銷售收入，而2018財政年度則錄得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租賃銷售收入30.5百萬港元；及(ii) 2019財政年度並無翻新機收入，而2018財政年度則錄得翻新機銷售收入2.5百萬港元，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隨著收入下滑，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減少40.4%至本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後純利約20.7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因我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維修設施「角子機零部件的維修服務供應」獲頒ISO9001：2015認證，彰顯我們為澳門特區客戶提供高水準品質及強大的客戶服務的承諾。

董事會已採納並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然而，董事會於2019財政年度尚未實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股息。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市場的經營租賃的增長前景仍充滿信心，同時拓展東南亞市場的諮詢服務。本集團認為，轉向經營租賃將帶來更為持續的收入，並配合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銷售與分銷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認為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及肆意蔓延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與分銷業務造成影響，因為COVID-19已造成澳門政府於2020年2月暫時停止澳門特區的所有娛樂場營業達兩週。最終客戶的出行限制亦影響我們主要客戶澳門娛樂場的業務。然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影響是短暫的，澳門特區的業務將於2020年下半年前迴歸正軌。本集團擬繼續執行現有業務及營運計劃，但同時憑藉自身作為行業認可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的戰略地位，開拓其他相關業務機會。我們來年將延續勤勉作風，竭誠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服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0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 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 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維修以及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銷售服務；(iii) 向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及實體娛樂場提供諮詢服務；(iv) 銷售經翻新的電子博彩設備；及(v)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及經營租賃。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開展業務。APE 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財政年度**」），APE 澳門的收入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為8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109.6百萬港元減少25.2%。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除稅後淨虧損3.0百萬港元，表現遜於2018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20.7百萬港元。

按分部基準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75.0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65.6百萬港元增加14.3%。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4.3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8.5百萬港元減少49.9%。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錄得任何收入（2018財政年度：2.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作出的兩個租賃銷售則錄得收入30.5百萬港元。

就毛利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8.6百萬港元及34.8%，而2018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7.9百萬港元及43.7%。按分部基準計，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賺取毛利24.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33.0%，而該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8.9百萬港元及28.8%。

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於本年度的毛利為1.5百萬港元，毛利率為57.2%，而該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62.3%。

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2.3百萬港元，毛利率為53.2%，而該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為6.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就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錄得銷售收入，而該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88.2%。於本年度並無就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分部錄得銷售收入，而該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8.3百萬港元及6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按博彩總收入計，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市場由2018財政年度的3,020億澳門元(377.5億美元)按年減少3.4%至2,924.6億澳門元(365億美元)¹。角子機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的150.48億澳門元增加0.6%至2019財政年度的151.38億澳門元²。角子機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16,059個增加5.9%至2019財政年度的17,009個。該輕微增加乃由於澳門特區娛樂場逐步提升博彩樓面的自動化水平所致。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設備市場於2019財政年度表現持平，乃由於2019年澳門特區並無新娛樂場開業。

1 資料來源：<https://www.ggrasia.com/macau-casino-ggr-falls-3-4pct-in-full-year-2019-govt/>

2 博監局統計數據：<http://www.dicj.gov.mo/web/en/information/DadosEstat/2019/content.html#n1>

前景

於2020年2月，面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澳門特區政府採取應對措施，強制所有娛樂場暫時關閉兩週。澳門特區娛樂場於2020年2月重新開放，但澳門特區持續限制內地遊客入境將對2020年的娛樂場博彩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為澳門特區娛樂場，本集團因此受到的影響可能會導致來自澳門特區的銷售收入下滑，蓋因該等澳門娛樂場客戶可能會削減於電子博彩設備的資本開支。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由於東南亞市場較澳門特區市場增長更快，本集團2020年將更專注於東南亞市場的發展前景。於菲律賓方面，本集團現正與一名客戶就向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經營租賃展開磋商。於越南共和國（「**越南**」）方面，本集團現正與一個新規劃娛樂場就提供開業前諮詢及技術服務展開磋商。管理層相信，東南亞新開業的娛樂場數量應總體利好本集團的諮詢分部。

於2020年餘下時間或2021年年初，澳門特區將迎來三個規劃娛樂場開業，即上葡京、葡京人綜合渡假村(Lisboeta)及倫敦人，可為本集團帶來開源機會。鑒於中場博彩分部增速持續超過VIP分部，娛樂場繼續購入電子博彩設備以為博彩樓面的中場博彩客戶分部提供服務。管理層對來自上述三個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銷售收益充滿信心，蓋因娛樂場經營者已為本集團現有客戶。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兩個現有業務分部：諮詢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尤其是經營租賃。就諮詢分部而言，本集團拓擴至新娛樂場開業前諮詢顧問服務。就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計劃進軍菲律賓的經營租賃。本集團亦於澳門特區挖掘澳門經營者的經營租賃機會，從而配合我們的現有銷售與分銷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81,968,117	109,618,844	86,063,958	52,576,234	48,178,780
毛利	28,565,184	47,934,133	34,830,381	23,228,347	19,539,994
稅前(虧損)/利潤	(1,721,768)	24,109,721	7,122,981	11,458,702	14,453,280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049,022)	20,701,271	4,492,286	9,562,281	12,758,698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12,209,498	120,673,011	92,578,013	27,985,396	31,174,498
負債總額	24,090,132	29,504,623	22,110,896	14,055,748	14,311,985
股本總額	88,119,366	91,168,388	70,467,117	13,929,648	16,862,513

收入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09.6百萬港元減少25.2%至約82.0百萬港元。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減少40.4%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

本集團整體表現

收入大幅減少及毛利表現惡化乃主要由於：(i) 電子博彩設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租賃銷售收入；及(ii) 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銷售經翻新角子機的收入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增加39.7%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i)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及(ii) 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金及花紅增加。

(淨虧損)/純利

除稅後淨虧損於2019財政年度為約3.0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後純利約2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本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及經翻新的設備銷售並無產生收入；及(ii) 經營開支增加39.7%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 擴展銷售至東南亞	— 我們產生來自越南及柬埔寨的新銷售
— 翻新業務	— 我們作為分銷代理與大型角子機製造商 Aristocrat 簽署協議。協議範圍覆蓋若干發展中市場的翻新機。
— 拓展租賃業務	— 我們已將租賃業務拓展至菲律賓，現正積極挖掘於澳門特區的租賃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9.6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本公司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一項尚未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按價格每股0.28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於菲律賓的租賃業務，及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度作出資本投資1.2百萬美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20年2月3日進行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宣佈拓展其於菲律賓的租賃業務及預期作出資本投資1.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20年1月14日進行重組，並向許達仁先生（「許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民豪先生（「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轉讓725,100,000股股份。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現時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7%、28.77%及14.97%。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5,1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0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39名）。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8.3百萬港元（2018年：約15.1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設立任何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8年12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區的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及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281,025港元減少至261,750港元。此乃歸因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應付歐元負債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2018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6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48歲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陳子倫先生 (「陳先生」)	50歲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融資、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3年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家欣女士	37歲	副總經理(銷售及 市場推廣部)	管理與監督銷售及市場 推廣團隊	2008年7月7日	不適用
葉偉偉先生	34歲	副總經理(技術部)	管理與監督技術團隊	2010年4月19日	不適用
勞雪梅女士	56歲	財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會計團隊	2007年12月18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61歲，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彼自2015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4年經驗。許先生亦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除投資本集團外，許先生亦為SeaAir Solutions, LLC（前稱Port Logistics, LLC，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的碼頭及冷凍儲存經營者）的投資者。許先生亦為China Clean of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一家工程塑料公司）的股東及LVA Ventures Limited（一家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創投公司）的股東。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許先生擔任該公司的諮詢合夥人）旗下多家公司。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現為AT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香港特區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美國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4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50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2014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內，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擔任TIE (HK) Chapter的總裁，而TIE (HK) Chapter為扶持工商企業家活動的全球非盈利組織，並為盛康訊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特區的健康科技公司。陳先生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Business School)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畢業於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獲授予科技及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1998年起，其一直為蔡羅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特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合夥人，負責該事務所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蔡先生於就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特區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8年辭任，且自2009年至本年報日期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交易）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2年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安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門特區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2008年起，何先生亦一直為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該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檢討該銀行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營運，並確保該銀行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其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列示如下：

陳家欣女士（「陳女士」），37歲，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於2008年7月7日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品營銷、聯絡客戶及確定客戶需求、為本集團產品制定及實施定價策略。陳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7年及2008年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專員。

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偉偉先生（「葉先生」），34歲，副總經理（技術部），於2010年4月19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技術團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博彩設備的安裝、系統維護、檢修及設計改進。其亦為前線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且不間斷的技術解決方案。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澳門特區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及超低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子機技術員，自此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澳門特區海立方娛樂場的娛樂場技術員。葉先生在提供博彩設備相關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勞雪梅女士（「勞女士」），56歲，財務總監，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勞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會計部門，勞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勞女士於2004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主修會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其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統稱為「**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50%：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期間內，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各類貢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於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長」）（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以為董事於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致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許先生	A及B
吳先生	A及B
陳先生	A及B
蔡先生	A及B
馬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iii)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

企業管治報告

各現任董事參加上述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許先生	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
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
陳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4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除馬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

期間內，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馬先生外的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該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本集團信譽度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受其限制的財務契諾以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收/已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及稅務因素；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期間內，許先生擔任董事長，而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董事會任何成員。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經修訂的守則條文C.3.2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職權範圍變動，使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能夠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的冷靜期由以往的一年期間延長至兩年期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企業管治報告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了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i)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ii)審核相關的事宜，以供審議及批准。

蔡先生及何先生已以彼等各自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及監測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許先生及何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或不藉由外部機構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條件；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及
- 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何先生及許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及吳先生均出席了有關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獨立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德勤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提供稅務合規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審核服務	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	1,050,000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	158,000
總計	1,208,000

非審核服務	港元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項下營運資金充足性及債務	180,000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中期審閱	346,500
澳門所得稅報稅服務	56,000
總計	582,5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近期，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作為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其審核計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改進建議將匯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檢討因應外聘核數師就此提出的建議所採取行動(如有)的成效。

基於外聘核數師的報告，管理層所採取行動、對內部控制及流程的持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致認為管理層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於當前業務環境下滿足本集團需求以及應對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預期每年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郭勳賢」)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3月14日起生效。

郭勳賢乃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一直以來，郭勳賢於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繫人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郭勳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並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特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對其股權的問詢或彼等通訊地址變更或彼等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顧慮，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送達 ir@apemacau.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詢及客戶投訴)至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運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分銷、維修及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5至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電子博彩 設備 的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經翻新 的角子機 (「角子機」) 港元	角子機 的租賃銷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75,015,474	4,263,576	2,689,067	-	-	81,968,1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259,327)	(1,993,444)	(1,150,162)	-	-	(53,402,933)
毛利	24,756,147	2,270,132	1,538,905	-	-	28,565,184
毛利率	33.00%	53.24%	57.23%	不適用	不適用	34.85%

董事會報告

(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技術銷售與分銷」)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銷售與分銷不同的電子博彩設備品牌(乃由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分銷的業務模式代言)。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備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7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約65.6百萬港元增加約14.3%。於2019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5%及59.9%。

按以座位數量計量的單位銷售劃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339個座位(包括113個角子機及226個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座位)，較2018財政年度的359個座位下降5.6%。

按座位數量計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電子賭枱遊戲	226	205	10.24%
角子機	113	154	(26.62%)
總計	339	359	(5.57%)

(ii) 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監管諮詢服務，並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4.3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9.9%。

(iii) 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澳門特區投資設立綜合工作坊，以維修超出其他製造商保修期的娛樂場經營者的角子機。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7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2.5百萬港元增加約8.0%。該分部收入增加歸因於更多娛樂場經營者將其維修服務外判予本公司。

(iv)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該分部錄得任何銷售收入，而於2018財政年度就該分部錄得2.5百萬港元。

(v)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而於2018財政年度就該分部錄得30.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48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零)。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 40.0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9 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於未來數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0	2.22	15.70	0.90
購買角子機以供出租予澳門特區及亞洲的 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0	—	7.10	—
購買及翻新二手角子機以供出售	13.2%	5.30	—	5.30	—
提升在澳門特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及 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0	3.52	6.90	—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0	—	0.30	—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0	0.17	2.41	0.29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0	—	1.10	—
	100%	40.00	5.91	38.81	1.19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0年6月底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股息政策

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包括股東批准。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因履行各自職責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購買保單，據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及義務時，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而獲得賠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9,718,936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2018財政年度：零)。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客戶	31.0%	不適用
— 五大客戶總計	76.2%	不適用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49.3%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93.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董事長)(「許先生」)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吳先生」)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
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5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a 及 11b。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人表現、於本集團肩負的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09年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擔任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
- 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一職，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自2019年9月19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買賣時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參與者，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會或會依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及對上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相關方」）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取得股東批准，相關方以0.1%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價值最高5百萬港元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告知各參與者，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購股權在成為可行使之前需持有不少於一年。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開始，並將於該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且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不競爭承諾

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主要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分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獲得有關遵守本年度內之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主要股東獨立性的事件，並確認上述人士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遵守及正式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本公司由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持有72.51%的股權，APE HAT分別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根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各自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彼等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特區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和除以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許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陳先生 ^{(附註(2)及(3))}	APE HA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6	20.64%

附註：

- (1) APE HAT 為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
- (2) 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 APE HAT 的董事。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PE HAT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PE H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	72.51%

附註：

(1) APE HAT 為直接股東。

(2) APE HAT 分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 39.68%、39.68% 及 20.64%。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菲律賓共和國租賃電子博彩設備簽訂經營租賃協議，為期24個月。本集團在該協議項下將予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不得超過約1,538,000美元（約等於12,415,000港元）。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2月3日刊發的公告。
- (b) 由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澳門特區政府於2020年2月暫時停止所有娛樂場營業達兩週。董事認為，本次全球緊急衛生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尚不明確，包括對旅客的出行限制可能對娛樂場營運商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由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的相關影響。
- (c) APE HAT已於2020年1月14日重組，並已向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轉讓725,100,000股股份。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現時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7%、28.77%及14.97%。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5,1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合規顧問收取其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000港元（2018年：7,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召開。為確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0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112頁的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基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交易金額巨大，我們確認了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為主要審核事項。貴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收入確認所述，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以釐定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約為75.0百萬港元。

我們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收入確認及檢查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主要控制措施的程序；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管理層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是否合適；及
- 按銷售合約或訂單、經地方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型號清單以及客戶的交付及安裝回執以評估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是否已移交予客戶，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基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結餘數額巨大，加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涉及的重要估計，我們確認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在決定是否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時，管理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使用撥備矩陣匯集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扣除撥備134,045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扣除撥備26,152港元)。

我們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
- 抽樣評估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合理性及適合性，於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時參考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其他定性資料等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取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抽樣檢查賬齡分析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根據原始憑證(包括銀行存款收據)，抽樣檢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抽樣獲得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以及檢查撥備矩陣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5	81,968,117	109,618,844
銷售成本		(53,402,933)	(61,684,711)
毛利		28,565,184	47,934,1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809,439	171,076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106,593	(266,790)
經營開支		(33,040,908)	(23,654,366)
融資成本	8	(162,076)	(74,332)
稅前(虧損)利潤		(1,721,768)	24,109,721
所得稅開支	9	(1,327,254)	(3,408,450)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	(3,049,022)	20,701,27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0.003)	0.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902,080	5,104,929
使用權資產	15	3,601,336	–
物業及設備按金		1,400,000	1,40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19,591,746	24,871,684
租賃按金	18	210,305	180,000
		27,705,467	31,556,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310,075	2,337,48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7,083,303	5,522,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348,628	28,708,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127,639	5,000,000
定期銀行存款	19	40,203	40,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3,594,183	47,507,886
		84,504,031	89,116,3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416,829	24,114,781
合約負債	21	3,002,869	–
租賃負債	22	1,333,685	–
應納所得稅		4,335,609	5,389,842
		22,088,992	29,504,623
流動資產淨值			
		62,415,039	59,611,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20,506	91,168,3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001,140	–
資產淨值			
		88,119,366	91,168,3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78,119,366	81,168,388
		88,119,366	91,168,388

第48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a)	累計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8,279,940	70,467,11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01,271	20,701,2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8,981,211	91,168,3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9,022)	(3,049,0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5,932,189	88,119,366

附註：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合併儲備結餘指一間附屬公司於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的集團重組（「重組」）前的股本以及就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日期的股本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1,721,768)	24,109,7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85,839	1,444,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6,853	–
融資成本	162,076	74,332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887,486)	(76,832)
銀行利息收入	(229,007)	(156,752)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06,593)	266,7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7,1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0,086)	25,668,563
存貨增加	(4,972,591)	(880,4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5,618,228	(30,470,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74,835	(6,781,9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97,952)	5,234,588
合約負債增加	3,002,869	–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64,697)	(7,229,342)
已付所得稅	(2,381,487)	(1,581,3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6,184)	(8,810,68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0,198	93,571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51)	(7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639)	(5,000,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98,427)	(3,849,664)
物業及設備按金	–	(1,400,000)
租賃按金付款	(42,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81	(10,156,168)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	3,668,073
償還銀行貸款	–	(3,668,073)
已付發行成本	–	(201,952)
已付利息	–	(74,332)
償還租賃負債	(1,189,6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600)	(276,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13,703)	(19,243,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07,886	66,751,0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94,183	47,507,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4)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售(「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5)購買及向海外市場租賃銷售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首次於當前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並未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利潤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13%至4.50%。

	於2019年 1月1日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400,306
租賃負債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4,138,18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3,97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4,114,217
分析如下：	
流動	1,124,051
非流動	2,990,166
	4,114,217

於2019年1月1日的供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114,217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物業及設備的金額		
— 修復及恢復成本	(a)	415,43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b)	29,059
		4,558,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並未納入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先前已報告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a)	5,104,929	(415,437)	4,689,492
使用權資產		–	4,558,713	4,558,713
租賃按金	(b)	180,000	(29,059)	150,94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24,051	1,124,0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90,166	2,990,166

附註： 為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a) 關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辦公物業租賃，賬面值為415,437港元之租賃辦公物業還原估計成本，先前計入物業及設備內，於2019年1月1日計為使用權資產。
-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確認為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因此，29,059港元已被調整至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需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該分配基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構成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累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2.2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闡明要實體考慮是否分開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或是作為一個集團整體進行評估；並實體評估稅務機關在處理稅項檢查時所作的假設。在可能情況下，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要一致。若是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追溯應用這一詮釋，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

本集團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會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因不確定稅務狀況無論可能的不可扣減項目是否已基於最可能的金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 2018 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計算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其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價值，而本集團就每月提供服務開具固定金額的發票，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滿足以下任一項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於合約期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隨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質保

對於保證型質保，承諾的服務並不代表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並無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被分攤至質保。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對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自客戶收取款項前已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合約(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調整已承諾對價金額)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會對客戶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進行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該資產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額成本支銷。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代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該組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停車場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法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時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激勵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激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除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之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匯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予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利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對於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初始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會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引起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的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面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存貨

存貨主要指備件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和出售所需的成本的所有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押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於未必能獲得個別工具的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與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設備貿易。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應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經計及考量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承諾)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貨品。

誠如附註5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買賣電子博彩設備確認收入75,015,474港元(2018年：65,634,116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包含單一的不同履約責任。只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貨品的控制權方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3所披露)。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必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續)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本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於貨品已交付且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間點，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18及30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及(5)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	42,138,715	—	—	42,138,715
— 角子機(「角子機」)	25,101,872	—	—	25,101,872
— 備件	7,774,887	—	—	7,774,887
	75,015,474	—	—	75,015,474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1,863,102	—	1,863,102
— 諮詢服務	—	2,400,474	—	2,400,474
	—	4,263,576	—	4,263,576
維修服務	—	—	2,689,067	2,689,067
總計	75,015,474	4,263,576	2,689,067	81,968,117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66,026,804	4,263,576	2,612,400	72,902,780
越南	8,367,652	—	—	8,367,652
其他	621,018	—	76,667	697,685
總計	75,015,474	4,263,576	2,689,067	81,968,11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5,015,474	445,207	2,612,400	78,073,081
於一段時間	—	3,818,369	76,667	3,895,036
總計	75,015,474	4,263,576	2,689,067	81,968,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銷售經翻 新的角子機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 租賃銷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	31,467,700	—	—	—	—	31,467,700
— 角子機	30,458,049	—	—	—	—	30,458,049
— 備件	3,708,367	—	—	—	—	3,708,367
	65,634,116	—	—	—	—	65,634,116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7,717,468	—	—	—	7,717,468
— 諮詢服務	—	800,000	—	—	—	800,000
	—	8,517,468	—	—	—	8,517,468
維修服務	—	—	2,489,916	—	—	2,489,916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	—	—	2,507,231	—	2,507,231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	—	—	—	—	30,470,113	30,470,113
總計	65,634,116	8,517,468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9,618,844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64,671,338	8,517,468	2,484,825	2,507,231	—	78,180,862
柬埔寨	—	—	—	—	20,275,226	20,275,226
菲律賓	14,273	—	—	—	10,194,887	10,209,160
其他	948,505	—	5,091	—	—	953,596
總計	65,634,116	8,517,468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9,618,84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65,634,116	5,931,456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7,032,832
於一段時間	—	2,586,012	—	—	—	2,586,012
總計	65,634,116	8,517,468	2,489,916	2,507,231	30,470,113	109,618,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履約責任(作為整體):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需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整體並非獨特的履約責任,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全部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換電子博彩設備。取而代之,本集團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一年的技術支持的銷售相關保修。與電子博彩設備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應作為保證。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於一段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里程碑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維修電子博彩設備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於交付後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維修服務收入於客戶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時確認，且交易價格付款於同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本集團與客戶(非娛樂場經營者)就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確認並接受經翻新的角子機的狀況時，經翻新的角子機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因此，收入及付款於客戶確認經翻新的角子機並正式簽署合約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30日。

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包括於租期內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與海外客戶訂立合約，提供購買或租賃資產的選擇。本集團負責於租期內維修及維護有關電子博彩設備及該維修服務為與客戶簽立的租賃銷售合約的單項履約義務。

由於維修及維護服務是一個單獨的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於合約內分配該服務的代價。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整個租期內確認。

就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確認並接受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電子博彩設備租賃銷售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因此，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交付並獲客戶確認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電子博彩設備的 技術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一年內	23,588,913	2,103,543	373,9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74,068
超過兩年	—	—	145,497
	23,588,913	2,103,543	593,471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電子博彩設備的 技術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一年內	32,494,953	254,153	79,1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73,903
超過兩年	—	—	218,275
	32,494,953	254,153	371,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客戶A	25,370,646	28,890,114
客戶B	10,496,956	不適用#
客戶C	10,118,958	16,941,102
客戶D	9,998,55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20,275,226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位於澳門特區。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1,880,378	76,832
補償收入(附註)	877,783	—
銀行利息收入	229,007	156,752
租賃按金產生的實際利息收入	7,108	—
其他	76,913	225,651
	3,071,189	459,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7,134)
外匯虧損淨額	(261,750)	(281,025)
	(261,750)	(288,159)
	2,809,439	171,076

附註： 補償收入指於角子機試營過程中向娛樂場經營者收取的經協定定制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689)	152,734
— 貿易應收款項	(87,904)	114,056
	(106,593)	266,790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8. 融資成本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162,076	—
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	—	74,332
	162,076	74,332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1,327,254	3,408,450

本集團須就兩個年度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1,721,768)	24,109,721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抵免)稅項支出	(206,612)	2,893,1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9,903)	(69,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603,769	585,186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27,254	3,408,450

本集團對就已付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 的公司間管理費及已付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的開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的影響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APE BVI及該等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既非澳門實體，亦非澳門稅務居民。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計提撥備約1,732,000港元(2018年：約1,022,000港元)，猶如有關潛在不可扣減開支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已根據最有可能金額予以確認。

10. 年內(虧損)利潤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11,473,640	10,814,7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91	31,495
	11,515,931	10,846,242
核數師薪酬	1,554,500	1,480,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85,839	1,444,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6,853	—
折舊總額	3,092,692	1,444,17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經營開支)	4,825,05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679,839	55,365,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附註a)	吳先生 港元 (附註b)	陳先生 港元 (附註c)	蔡先生 港元 (附註d)	何先生 港元 (附註d)	馬先生 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	2,164,000	1	-	160,000	160,000	160,000	2,644,001
薪金與津貼	-	1,236,893	840,000	-	-	-	2,076,893
績效花紅(附註e)	-	950,000	1,136,000	-	-	-	2,086,000
	2,164,000	2,186,894	1,976,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6,806,8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附註a)	吳先生 港元 (附註b)	陳先生 港元 (附註c)	蔡先生 港元 (附註d)	何先生 港元 (附註d)	馬先生 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	2,099,000	1	-	160,000	160,000	160,000	2,579,001
薪金與津貼	-	1,236,893	-	-	-	-	1,236,893
績效花紅(附註e)	-	460,000	-	-	-	-	460,000
	2,099,000	1,696,894	-	160,000	160,000	160,000	4,275,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附註：

- (a)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長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作為首席財務官提供服務之酬金。
- (d)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何敬麟先生(「何先生」)及馬志成先生(「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 (e) 酌情花紅乃參照吳先生及陳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18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473,786	2,936,570
績效花紅	—	356,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8	1,398
	2,475,184	3,294,55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3,049,022)	20,701,271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2019年及2018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36,307	119,504	193,995	544,343	488,000	1,582,149
添置	4,814,025	444,244	91,942	586,832	–	5,937,043
出售	–	–	(23,990)	(3,631)	–	(27,621)
於2018年12月31日	5,050,332	563,748	261,947	1,127,544	488,000	7,491,57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附註2)	(533,981)	–	–	–	–	(533,981)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516,351	563,748	261,947	1,127,544	488,000	6,957,590
添置	–	7,971	25,928	64,528	–	98,427
出售	(236,307)	–	–	–	–	(236,307)
於2019年12月31日	4,280,044	571,719	287,875	1,192,072	488,000	6,819,710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35,255	101,856	123,601	385,047	117,200	962,959
年內費用	1,069,766	73,111	45,344	158,349	97,600	1,444,170
出售時撇銷	–	–	(17,689)	(2,798)	–	(20,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5,021	174,967	151,256	540,598	214,800	2,386,64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附註2)	(118,544)	–	–	–	–	(118,54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186,477	174,967	151,256	540,598	214,800	2,268,098
年內費用	1,425,255	96,316	55,160	211,508	97,600	1,885,839
出售時撇銷	(236,307)	–	–	–	–	(236,307)
於2019年12月31日	2,375,425	271,283	206,416	752,106	312,400	3,917,63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904,619	300,436	81,459	439,966	175,600	2,902,080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329,874	388,781	110,691	586,946	273,200	4,689,492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5,311	388,781	110,691	586,946	273,200	5,104,929

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3%(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港元	倉庫 港元	停車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4,406,061	–	152,652	4,558,713
添置	–	249,476	–	249,476
於2019年12月31日	4,406,061	249,476	152,652	4,808,189
折舊				
年內費用	1,101,515	39,916	65,422	1,206,853
於2019年12月31日	1,101,515	39,916	65,422	1,206,85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304,546	209,560	87,230	3,601,33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46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214,066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用於營運。於2019年11月，本集團就倉庫訂立新租約。租約按固定年期1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於附註22及30b詳述。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售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融資租賃乃按5年的平均期限訂立。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分析為：		
流動	7,083,303	5,522,526
非流動	19,591,746	24,871,684
	26,675,049	30,394,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 租賃付款 2019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19年 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7,316,348	7,118,897
第二年	7,332,704	6,613,525
第三年	7,332,704	6,161,799
第四年	7,332,704	5,741,373
第五年	1,603,433	1,173,500
租賃總投資	30,917,893	26,809,094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4,108,799)	–
信貸損失撥備	(134,045)	(134,045)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26,675,049	26,675,049

	最低 租賃付款 2018年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2018年 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7,576,218	5,550,2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316,348	5,676,94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609,214	19,319,726
租賃總投資	36,501,780	30,546,944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5,954,836)	–
信貸損失撥備	(152,734)	(152,734)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30,394,210	30,394,210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00%至8.00%。

所有租賃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需要所租賃資產的留置權以擔保償還應收租金。視乎客戶的財力，本集團亦可能會要求第三方承諾及擔保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加上倘承租人拖欠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款項時的額外利息或罰息。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一項租賃由一間第三方實體擔保。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17. 存貨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備件	4,301,216	2,329,688
製成品	3,008,859	7,796
總計	7,310,075	2,337,48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1,764,374	12,116,6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152)	(114,056)
	11,738,222	12,002,5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附註1)	8,089,607	15,869,840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618,639	597,411
— 其他應收款項	902,160	238,554
— 租賃按金(附註2)	210,305	180,000
總計	21,558,933	28,888,350
分析為：		
— 流動	21,348,628	28,708,350
— 非流動	210,305	180,000
	21,558,933	28,888,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8,104,896港元。

本集團全年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定期審閱客戶所佔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乃基於發票所訂明的約定付款日期而釐定。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8,089,607港元(2018年：15,869,840港元)。本集團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進行合作，以於確認購貨前為娛樂場經營者提供試用期以測試新產品的性能。根據與製造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總購買價的30%至50%作為按金，以為購貨或試用產品提供擔保。有關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用於購貨。
- 已付租賃按金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0至30日	955,598	1,881,658
31至60日	2,551,968	5,291,931
61至90日	2,902,101	1,164,482
91至180日	5,262,061	2,682,688
180日以上	92,646	1,095,842
	11,764,374	12,116,60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7,138,251港元(2018年：10,234,941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款項結餘之中，約92,646港元(2018年：2,362,12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基於過往經驗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0.01%(2018年：年利率為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13%(2018年：年利率為0.13%)，存款的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2.25%(2018年：年利率為2.11%)。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融資屆滿後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5,127,639港元(2018年：5,000,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擔保購買角子機的短期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40,763	18,336,158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計員工成本	1,519,494	2,103,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22,591	3,140,788
修復撥備	533,981	533,981
總計	13,416,829	24,114,78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0至30日	1,261,947	2,080,546
31至60日	4,137,704	9,631,848
61至90日	770,853	6,356,108
90日以上	2,070,259	267,656
	8,240,763	18,336,158

21. 合約負債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2,796,267	—
諮詢及技術服務	206,602	—
	3,002,869	—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未來的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及本集團將提供的諮詢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換按金。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會於一年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2019年 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33,685
一至兩年期間內	1,033,963
二至五年期間內	967,177
	3,334,82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333,68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2,001,140

23. 未動用借款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資：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0,000,000	10,000,000

2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2027年10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設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2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港元
一年內	1,145,7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4,580
	4,400,3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租約的平均期限為五年，且不可撤銷，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為固定金額。

27. 資本承擔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800,000	1,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於澳門特區的營運聘用的僱員為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的營運規定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作為提供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持平。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利潤))組成。

本集團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8,300,693	95,423,23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330,215	20,435,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約2.1%(2018年：零)的銀行結餘及80.6%(2018年：32.8%)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以購買產生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資產		負債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以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921,322	—	—	—
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	—	—	6,642,207	6,023,150

本集團主要受歐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歐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率，並為管理層對歐元兌美元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歐元兌美元匯率的5%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下列正數表示本年度之美元兌歐元升值5%以致利潤增加。倘美元兌歐元貶值5%，則可能對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且下列金額將為負數。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歐元之影響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ⁱ⁾	251,719	265,109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歐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面臨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未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年利率均低於0.01% (2018年：年利率0.01%) 且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故概無就本集團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賃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指應收銀行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原因是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需要所租賃資產的留置權以擔保償還應收租金以及其中一項租賃由一間第三方實體擔保，故該等信貸風險有所減輕。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的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蓋因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中46.4% (2018年：47.7%) 及97.2% (2018年：95.8%) 分別屬於應收本集團最大承租人／債務人及五大承租人／債務人的款項，而餘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及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及應收補償)、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包括應收銀行利息、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應收或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澳門及香港銀行。本公司董事評估違約風險微乎其微。

就租賃按金及應收補償而言，本公司董事考慮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並評估違約風險較低，故此於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融資租賃款	
		項／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非常低	對手方違約風險非常低，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回收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租賃按金	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10,305	18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26,809,094	30,546,944
貿易應收款項 — 與客戶的合約	2	不適用	非常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298,945	921,964
			低風險		11,465,429	10,098,795
			高風險		—	1,095,842
其他應收款項*	1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97,014	238,554
			低風險		705,1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127,639	5,000,000
定期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0,203	40,152
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3,594,183	47,507,886

* 上述披露總賬面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銀行利息及應收娛樂場經營者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續)

附註：

1.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2019年	逾期 港元	未逾期 港元	總計 港元
租賃按金	-	210,305	210,305
其他應收款項 [#]	705,146	197,014	902,160
	705,146	407,319	1,112,465

[#] 該款項指應收娛樂場運營商的補償。於本報告日期，該娛樂場運營商已結清剩餘未償還款項。並無就應收逾期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2. 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分項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減值)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2019年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非常低風險	0.01%	-	298,945
低風險	0.1%-0.5%	26,809,094	11,465,429
		26,809,094	11,764,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2018年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非常低風險	0.01%	—	921,964
低風險	0.1%–0.5%	30,546,944	10,098,795
高風險	10.0%	—	1,095,842
		30,546,944	12,116,601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52,734	114,056	266,790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734	114,056	266,79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8,689)	(87,904)	(106,5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045	26,152	160,19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134,045港元及26,152港元(2018年：152,734港元及114,056港元)的減值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於3個月內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1年至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801,003	6,439,760	-	-	8,240,763	8,240,763
其他應付款項	-	960,399	595,072	-	533,981	2,089,452	2,089,452
租賃負債	4.41%	-	350,100	1,020,400	2,183,600	3,554,100	3,334,825
		2,761,402	7,384,932	1,020,400	2,717,581	13,884,315	13,665,040

	加權平均		於3個月內 港元	3個月至1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489,406	8,014,275	1,832,477	18,336,158	18,336,158	
其他應付款項	-	696,068	1,403,194	-	2,099,262	2,099,262	
		9,185,474	9,417,469	1,832,477	20,435,420	20,435,420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3,668,073	-	3,668,073
償還銀行貸款	(3,668,073)	-	(3,668,073)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4,114,217	4,114,217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4,114,217	4,114,217
所訂立新租約	-	248,132	248,132
應計利息	-	162,076	162,076
融資現金流量	-	(1,189,600)	(1,189,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3,334,825	3,334,825

32.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關聯方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大邦發」)	租金開支	-	54,757
冠魏科技有限公司(「冠魏」)	購買備件	-	41,600

附註：

(a) 大邦發由吳先生(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部分擁有。

(b) 冠魏為由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為3,053,842港元(2018年：3,516,13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 日期	全部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1月14日	7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2006年5月24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角子機技術銷售 與分銷、諮詢 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53,653	6,553,6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29,021	377,29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700,083	22,692,8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7,639	5,000,000
銀行結餘	15,218,835	28,590,919
	49,375,578	56,661,0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3,897	1,493,0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56,398	15,156,398
	16,210,295	16,649,453
流動資產淨值	33,165,283	40,011,588
資產淨值	39,718,936	46,565,2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29,718,936	36,565,241
	39,718,936	46,565,241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098,836	(14,244,612)	40,854,2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288,983)	(4,288,983)
於2018年12月31日	55,098,836	(18,533,595)	36,565,2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846,305)	(6,846,305)
於2019年12月31日	55,098,836	(25,379,900)	29,718,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菲律賓租賃電子博彩設備簽訂經營租賃協議，為期24個月。本集團在該協議項下將予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不得超過約1,538,000美元（約等於12,415,000港元）。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20年2月3日刊發的公告。

- (b)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澳門特區政府於2020年2月暫時停止所有娛樂場營業達兩週。董事認為，本次全球緊急衛生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尚不明確，包括對旅客的出行限制可能對娛樂場營運商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由於該等狀況變化不定，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的相關影響。